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8/1/Add.2
2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
2009年7月6日至10日，蒙特利尔

增编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5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UNEP/OzL.Pro/ExCom/58/6号文件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系根据第32/76(b)和第46/4号决定编制，这些决定请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编制第5条国家履约的最新情况。第二部分载有需要执行缔约方决定和履约委员会关于履约问题建议的第5条国家的资料。第三部分介绍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第四部分介绍了风险评估的办法，供有关第5条国家根据第57/5(b)号决定进行本国评估时使用。第五部分讨论执行有拖延的项目以及要求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澳大利亚报告瓦努阿图事先知情同意战略的现状。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58/6 号文件所载由澳大利亚、德国、日本和四个执行机构提交秘书处有关执行拖延项目的情况报告，并对之表示赞赏；
- (二) 19 个列出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中已有一个完成，另一个因取得进展而从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清单中除名；
- (三)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继续监测那些因取得“一定进展”而被列入附件四的项目，并向第五十九次会议作出报告；

b) 要求就本文件附件五所列项目向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c) 要求在第五十八次会议更新以下项目所需的情况报告：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澳大利亚	VAN/REF/36/TAS/02	执行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向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和海关官员培训方案提供援助

d) 执行机构和相关国家共同商定撤销以下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加拿大	BEN/PHA/49/PRP/15	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加拿大	TRI/FUM/49/TAS/08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甲基溴淘汰提供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IVC/ARS/46/INV/23	在科特迪瓦阿比让 COPACI 公司通过转换为烃类气雾推进剂来淘汰在化妆品气雾剂中的 CFC-12。

7. 项目提案

(b) 关于选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标准和准则的报告草案（第 57/6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19 号文件系秘书处根据关于选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标准和准则问题的第 57/6 号决定编制的，同时考虑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第 XX/7 号决定以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期间联络小组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问题进行的讨论。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很多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原先所设想的对所收集制冷剂进行再利用以避免过早让制冷设备报废，以及执行委员会是否希望为再利用所收集的氟氯化碳提供灵活性。
- 碳市场相关计划内销毁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跟踪制度，对于阻止非法生产销毁用氟氯化碳的奖励的益处。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目前阶段是否需要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 目前编制的示范项目清单已列入文件，这些项目可能满足了第 XX/7 号决定提出的示范项目的最低要求。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参照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考虑如何解决额外的项目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每一单独的活动类型，即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以及 UNEP/OzL.Pro/ExCom/58/19 号文件中所载定义；
- (b) 根据以下条件向数量有限的示范项目提供经费：
 - (一) 向非低消费量国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供资的最大阈值为 13.2 美元/公斤。如果该项目预计与全部三个领域（运输、储存和销毁）无关，将会对这一阈值做出相应调整；
 - (二) 不会向消耗臭氧层物质收集示范项目供资，除非作为向现有分别获得资助的各类氟氯化碳工作提供的捐款，或只有在现有项目包括与运输相关的内容的情况下；
 - (三) 如果各项目拥有重大的示范价值，最多将会向一个哈龙处置示范项目和一个四氯化碳处置项目供资；
 - (四) 根据该决定所载的标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任何进一步的处置示范项目将不在基金的业务计划范围，因为业务计划目前载有至少 80% 的此类项目；
- (c) 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获得核准之后的第一年开始，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处置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所获的经验。这些报告应包括收集或查明、运输、储存和销毁的不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财务、管理和共同供资安排；

(d) 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相关的供资活动时，提供：

(一) 在项目编制供资申请方面：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类型或各活动类型（收集、运输、储存、销毁）的说明，这将被纳入项目提案；
- b. 将在项目中处理的每一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估值；
- c. 估计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依据；估计工作的依据是已收集的已知现有库存，或正在开展的较先进和完善的文件记录阶段所做的收集工作；
- d. 收集活动包括与正在开展的后期阶段的现有或今后的可靠收集工作和方案相关的信息，以及与该项目中各项活动相关的信息；
- e. 对于以四氯化碳或哈龙为重点的活动，应解释该项目如何具有重大的示范价值；

(二) 在项目提交方面：

- a. 项目编制供资所需的最新信息，以及更详细和严格的数据；
- b. 关于预计的管理和财务形式的详细说明；
- c. 明确表明该项目将如何获得共同供资；在 2011 年底之前至少提供一部分共同供资；在收集活动方面，根据上文 (b)(二)部分，在将项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之前，需要获得必要供资；
- d. 对于未包括销毁实际费用的项目，项目提案应有效担保将实际销毁提案所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以及各机构将提交销毁证据和项目的结账信息。

9. 关于资助氟氯烃淘汰的费用因素：

- (b) 第二阶段转产新办法的分析，确定截至日期和其他未决氟氯烃政策问题（第 57/3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8/47号文件系根据第 57/34 号决定编制。文件分析了执行委员会需要解决的氟氯烃淘汰的未决问题，包括截止日期、第二阶段转产和符合资格的氟氯烃增支费用。文件分析了由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关于为第二阶段转产项目供资和符合资格的氟氯烃增支费用的计算的提议。文件还讨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中提到的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问题。文件最后提出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一套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符合资格的截止日期的备选办法
- 为那些通过多边基金由氟氯化碳转向氟氯烃技术的企业的第二阶段转产提供资金
-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计算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特别是业务费用的办法
- 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
- 设备有用寿命结束前的技术更新和转产
- 氟氯烃方面低消费量国家类别的适用性
- 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和上述信息，考虑通过以下第 5 条国家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

截止日期

- (a) 不考虑任何转换 [2003 年]、[2005 年] 或 [2007 年 9 月 21 日] 后安装的使用氟氯烃生产能力的项目；

第二阶段转产

- (b) 向符合资助条件的第二阶段转产项目完全供资将在以下情况下进行考虑：一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明确表明，此类项目对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达到并包括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及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 氟氯烃淘汰目标是非常必

要的，和/或是相关缔约方为遵守达到并包括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及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目标而采取的最具成本效益项目；

- (c) 向所有上述 (b) 段没有包括的其他第二阶段转产项目供资，将仅限于偿付使用氟氯烃设备和不使用氟氯烃设备之间的成本差额，[和向安装、试用、培训和增支经营成本供资]；

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对于在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前即提交项目的第 5 条国家来说，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是否应 [在首次提交氟氯烃示范和/或投资项目时] 确定，[或是否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委员会审议时确定]；
- (e) 在计算氟氯烃消费量整体削减起点时，第 5 条国家是否能够选择在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最新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或者是 2009 年和 2010 年的预测平均消费量，而不包括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制造企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 (f) 在根据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计算的氟氯烃基准更低的情况下，商定的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可能会][可能不会] 调低。

氟氯烃淘汰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增支成本

备选案文一

- (g) 增支经营成本，可通过氟氯烃淘汰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商定最低增支资本成本的统一比率[5%至 10%]进行计算，或是以与相关氟氯烃行业有关的商定增支资本成本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 (h) 根据上述 (g) 段计算的增支经营成本将直接向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供，以制定与国家相称的政策和/或方案，从而鼓励有益于气候的氟氯烃淘汰。对于那些不能获得计算出的增支经营成本的第 5 条国家政府，仅有与培训和试用新替代技术有关的增支经营成本，可直接向制造企业支付，而不包括任何购买替代化学品的付款；

备选案文二

- (i) 对于为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淘汰遵守目标的第一阶段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关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烃淘汰项目增支成本，将适用以下原则：

- (一)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编制泡沫塑料、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时，将 UNEP/OzL.Pro/ExCom/55/47 号文件所载技术信息作为指南使用；

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

- (二) 在一年过渡时期内，对制造企业淘汰的氟氯烃消费量以每公斤 2.25 美元计算增支经营成本；
- (三) 对于与配方厂家有联系的小组项目，增支经营成本应根据所有下游泡沫塑料企业即将淘汰的氟氯烃总消费量来进行计算；

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

- (四) 在制造企业淘汰的 HCFC-22 消费量，以每公斤 8.10 美元计算增支经营成本；
- (五) 按照第 31/45 号决定，将不为按照装配、安装和制冷设备制冷剂装填次级行业分类的企业考虑增支经营成本；
- (六) 适用增支经营成本的过渡时期为 [××月]；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

- (七) 第 5 条国家在他们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诺在不进一步申请供资的情况下，在制冷维修行业，至少在 2013 年冻结，在 2015 年削减 10%。如有必要，这应包括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承诺，以实现遵守削减步骤，并资助相关淘汰活动；
 - b) 必须每年报告前一年所开展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第二年活动的全面、综合的工作计划；
 - c) 酌情说明主要国家有关利益方、主要的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的作用及职责。
- (八) 应根据以下标准提供资金，其前提是项目提案仍需表明供资水平对于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淘汰目标是必要的：
- a) 对于需要淘汰 20 公吨（1.1 ODP 吨）各类氟氯烃的第 5 条国家，固定款项达到 100,000 美元；

- b) 对于需要淘汰超过 20 公吨（1.1 ODP 吨）和达到 8,000 公吨（440.0 ODP 吨）的第 5 条国家，用于非投资型活动的固定款项如下表所示，外加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以每公斤 1.00 美元（每 ODP 公斤 18.20 美元）计算的技术援助活动费用，以及额外 20%用于执行、监测和报告所需的费用；

达到 100 公吨 (5.5 ODP 吨)	达到 300 公吨 (16.5 ODP 吨)	达到 500 公吨 (27.5 ODP 吨)	达到 1,000 公吨 (55.0 ODP 吨)	达到 5,000 公吨 (275 ODP 吨)	达到 8,000 公吨 (440 ODP 吨)
110,000	130,000	180,000	270,000	410,000	490,000

- c) 对于需要淘汰超过 8,000 公吨（440.0 ODP 吨）各类氟氯烃的第 5 条国家，固定款项达到 13,490,000 美元；

- (九) 相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可灵活使用制冷维修行业下的现有资源，应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从而便于以最顺利的方式淘汰各类氟氯烃；

气雾剂、灭火器和溶剂行业的氟氯烃淘汰

- (十) 逐个审议气雾剂、灭火器和溶剂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增支资本和增支经营成本接受资助的资格。

12. 关于减排和探讨淘汰四氯化碳的报告（第 55/45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8/50 号文件提出了秘书处根据第 55/45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减排和四氯化碳淘汰的报告。文件的资料包括大气科学家、第 7 条数据报告和业界专家提供的排放方面的数据，并审查了若干化学品生产流程和相关的四氯化碳生产、销毁、原料和排放。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8/5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关于第 5 条和非第 5 条国家四氯化碳排放情况的报告；
- (b) 提请相关机构，特别是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注意该报告；
- (c) 考虑其是否要：
 - (一)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解决因大气数据得出的四氯化碳估值与报告的第 7 条数据和行业估值得出的估值之间的差异；

- (二) 核准 2009 年和 2010 年用于该用途的供资，总额为 100,000 美元；以及
 - (三) 成立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的小型指导小组，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举行会议，以就秘书处将开展的具体活动做出决定；以及
 - (d) 要求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编制关于开展各项活动和所取得成果的报告。
-